（上接B41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公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第二百条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二百〇一条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负责人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五）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五）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本章程规定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规定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一）、董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二）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三)。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附件一)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除上述列示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全文提及的“股东大会”均调整为“股东会”；并删除原章程中的涉及监事会、监事相关的内容，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涉及的条文编号修改系因补充、删减内容导致编号变动所致，前述表格中不再逐项列示。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化国际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化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尽职履责。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予以取消、各位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并停止履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履行原监事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 反担保对象：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
-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反担保金额为5,840万美元。截至目前，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679.93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盛农业拟申请2亿美元融资。经协商一致，其控股股东海南橡胶拟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29.2%的持股比例，就上述事项向海南橡胶提供其承担2亿美元的29.2%部分（即5840万美元本金）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担保责任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2、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3、注册地点：新加坡

4、实收资本：952,655,008.46新加坡元

5、主营业务：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销售

6、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203,651.60万美元，总负债 153,386.1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5.30%，净资产50,265.50万美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75,606.60万美元，利润总额-4,451.10万美元，中国准则下的利润总额为-1,925.5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信用保证。

（二）担保期限：合盛农业本次融资存续期间内有效。

（三）担保事项：按照中化国际对合盛农业的持股比例，中化国际向海南橡胶提供29.2%的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合盛农业本次融资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系为满足参股公司合盛农业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稳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合盛农业当前经营状况平稳，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0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3.1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21.9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7.4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中化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化国际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化国际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化国际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0	中化国际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 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以及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1-683737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层

邮政编码：200125

2、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化国际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化国际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化国际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化国际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取消监事会有关事项安排，结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逐项同意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等4项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修订。

（1）同意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调整《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5-054号《中化国际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公司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拟申请2亿美元融资。经协商一致，其控股股东海南橡胶拟提供全额担保。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海南橡胶提供其承担2亿美元的29.2%部分(即5840万美元本金)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担保责任的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5-055号“中化国际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9月29日14点30分在北京中化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5-056号“中化国际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史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6人，代表股份221,84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2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

218,66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股份3,18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84人，代表股份3,18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7%。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3人，代表股份3,18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20,5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2%；反对1,2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4%；弃权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9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06%；反对1,2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21%；弃权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3%。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20,5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4%；反对1,2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2%；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9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70%；反对1,2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33%；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8%。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20,5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5%；反对1,2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2%；弃权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9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594%；反对1,2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33%；弃权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3%。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220,49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4%；反对1,3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0%；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20,5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9%；反对1,2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796%；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220,5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9%；反对1,2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4%；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振雄、汪菁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和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如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所述：“关于市场关注的CPO（共封装光学）和LPO（线性驱动光引擎）相关业务，公司特别说明如下：公司目前不生产含CPO技术的芯片，CPO相关核心部件光引擎与外置光源ELSFP分别处于合作研发和设计阶段，尚未产生业务收入；LPO业务虽已向多家北美大客户送样测试，但2025年上半年累计订单及发货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仅约0.03%，对公司当前业绩贡献极小。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布局进展，勿过度解读相关业务对短期业绩的影响，关注业务落地的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和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如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所述：“关于市场关注的CPO（共封装光学）和LPO（线性驱动光引擎）相关业务，公司特别说明如下：公司目前不生产含CPO技术的芯片，CPO相关核心部件光引擎与外置光源ELSFP分别处于合作研发和设计阶段，尚未产生业务收入；LPO业务虽已向多家北美大客户送样测试，但2025年上半年累计订单及发货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仅约0.03%，对公司当前业绩贡献极小。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布局进展，勿过度解读相关业务对短期业绩的影响，关注业务落地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和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理性决策，避免盲目跟风交易，审慎投资。

2、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48.35、119.12和10.32，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57.93、51.30和4.83[注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上述差异可能反映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与行业整体预期存在差异，但高估值状态也意味着股价可能面临更大的回调风险。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估值合理性，充分评估投资回报与风险的匹配度，注意投资风险。

[注1]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有线和无线接入、高速光模块等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密切相关。若未来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5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